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收養人　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間認可收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收養人乙○○、被收養人甲○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